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72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米蘭藝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造倫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泓碩工程有限公司發
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認有提出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資料及管理費催告存證信函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通知提出，債權人於109年1月6日收受通知，迄今尚未補正，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